

【研究資源組_貴重儀器設備代管管理辦法】

2021.02.23_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第六次組務會議通過

2021.03.17_研究發展處第七次處務會議通過

2021.03.17 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公告

第 1 條 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有效代為管理各學院系所及校級研究中心之 1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，故訂立「**貴重儀器設備代管管理辦法**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凡各學院系所及校級研究中心向本組提出儀器代管需求，經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首長會議等，或經行政簽呈之核准命令，決議該儀器須交由本組管理，皆須遵照本辦法，且儀器財產須編納於本組指派之管理人員。

第 3 條 本組代管儀器須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由本組規劃儀器之教育訓練、維修與保養合約、制定儀器使用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。
2. 儀器操作管理、諮詢服務及年/月報表統計等事宜之權責劃分，需由本組與儀器所屬單位共同討論後訂立之。

第 4 條 委託代管之儀器所屬單位及本組因具有儀器購買、管理或維修及保養之責任，故享有優先使用權，優先使用權係指上述單位可優先選擇儀器使用時段之權利。優先使用時段方案由以下兩方案擇一：

1. 依照本組訂立之收費標準收費，每周可選擇**兩個時段**(上班日四小時為一時段)優先使用，無需支付維修保養合約及其他所衍生之費用。
2. 可選擇上班日時段優先並免費使用，唯儀器之維修保養合約及其他所衍生之費用(如教育訓練費、講師費、耗材費、相關維修費用等)，依照儀器使用時間比例與本組共同分攤支付。

第 5 條 除優先使用時段外，該儀器將開放校內外其他單位預約使用，而所屬單位優先使用時段若當天經確認未使用，本組亦得開放給予其他單位預約使用。

第 6 條 儀器所屬單位享有優先使用權之人員，須為該單位**編制成員**且已取得自行上樣之儀器操作資格，此權利不得借予他人使用，若經查核違反規定將取消優先使用資格，並追收儀器使用費。

第 7 條 本辦法應經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